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  
承辦人：黃楷棻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6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pp4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1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083267\_114304151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、國防部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  
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0017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，本市員額為2員（正取1員、備取1員）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人員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公文函送本局，本局依個人檢附資料擇優薦報教育部，其資料如下
  - (一)人員名冊。
  - (二)報名表及切結書，另正本（用印）以免備文逕送本局（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，黃楷棻科員收）。
  - (三)相關證明擇一：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證明、專案計畫（有全民國防教育議題）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各類活動計畫



與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副本： 2025/02/26  
13:47:05

裝

訂

線

93

公文文號：1146001626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、國防部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各組室 生教組長 馬詩雅 送陳/會 114/02/26 15:47:45  
於網頁公告周知，奉核後文存參。

2.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各組室 學務主任 李昱昕 送陳/會 114/02/26 16:29:48  
於網頁公告周知，奉核後文存參。

3.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各組室 秘書 林微珊 決行 114/02/26 18:24:15  
如擬